

常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常防控办〔2020〕32号

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域严重失信人员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有关部门：

为有效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公民相关行为，决定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实施部门联合惩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惩戒对象

在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因故意隐瞒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确诊及疑似患者接触史，或违反居家观察、集中医学观察等管理规定，进入公共场所或与他人接触等行为，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预防控制组负责采集、分类、修复相关失信行为，并将严重失信主体推送市信用办，市信用办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至联合惩戒相关部门，并依法在“诚信常熟”网站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将惩戒情况反馈市信用办。

三、联合惩戒措施

民政局：对由失信主体担任负责人的社会组织，责令更换社会组织负责人；失信主体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的，拒绝其发起人资格，且不得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公务员局、人社局：失信主体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市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不予录用。

城管局：限制使用公共自行车功能。

文体旅局：限制使用图书借阅功能；对失信主体不予办理常熟旅游年卡。

卫健委：限制使用网上预约挂号功能。

行政审批局：对失信主体或者失信主体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在行政许可、审批、备案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对失信主体或由失信主体担任负责人的企业，1年内禁止参与由政府投资（含国资）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新市民事务中心:对失信主体在新市民积分管理中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积分管理申请资格。

税务局: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强涉税风险应对和管理措施。

人民银行:将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各商业银行,由各商业银行对其限制信贷业务,已经申请贷款服务的,不再新增。

四、联合惩戒动态管理

失信主体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3年的,从“诚信常熟”网站公示栏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合作,确保及时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惩戒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相关部门另行协商明确。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规章制度修改或调整的,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准。

常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